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84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楊佳樺律師

　　駱鵬年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被上訴人前訴請離婚，經原法院於106年3月15日判決駁回確定（104年度家上字第77號，下稱前案）迄今，兩造各自生活，毫無夫妻生活之實，上訴人雖曾主動尋求與被上訴人溝通，卻遭被上訴人冷漠以對，彼此溝通均需透過子女進行，兩造婚姻有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上開婚姻破綻之造成，被上訴人固為唯一有責之一方，惟兩造不能維繫婚姻之事由已持續近12年，自前案判決確定迄今亦逾8年，如強迫被上訴人繼續面對形骸化之婚姻關係，對其恐屬過苛，有違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上訴人具有獨自生活之能力，兩造亦無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准被上訴人離婚之請求，對上訴人或未成年子女不致過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請求裁判離婚，併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